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改善期限展延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名稱：

二、違反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違反法條：廢棄物清理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

四、展延理由：

五、展延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：

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（編號：_____）

採取污染防治措施方法說明

其他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受處分人名稱：_____ (公司章及私章)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倘未能於展延期限內改善完成，願接受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2 條規定「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，其改善或申報期間，不得超過 90 日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准予延長。」